

台灣人壽年年合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 1.增值回饋分享金
- 2.生存保險金
- 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4.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5.完全失能保險金
- 6.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
- 7.祝壽保險金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台壽字第 11123200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依 111 年 12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152342 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健康險部分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脫退因素，故健康險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本保險「特定部位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特定部位癌症」，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三、「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所載明本契約之繳費年限(年期)。

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五、「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於前二保單年度內，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1 倍，扣除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

(二)於第三保單年度(含)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的 1.7 倍。

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七、「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八、「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九、「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一)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16 歲以上，30 歲以下者：190%。

(二)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160%。

(三)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140%。

(四)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120%。

(五)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110%。

(六)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102%。

(七)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91 歲以上者：100%。

- 十、「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一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此類商品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本契約宣告利率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
- 十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契約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 十二、「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三、「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者。
- 十四、「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線，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
 -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 十五、「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 十六、「搭乘」：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上下該大眾運輸工具期間，或向航空公司機場櫃檯完成報到後而於航空站內，或通過大眾運輸工具之查驗票口後而進入等候搭乘時起，至離開目的地之機場乘客管制範圍或查驗票口為止，此期間之行為。
- 十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十八、「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 十九、「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不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發生之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一)癌症(初期)：
- 1.原位癌或零期癌。
 - 2.第一期惡性類癌。
 - 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二)癌症(輕度)：
-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2.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第一期前列腺癌。
 -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邊緣性卵巢癌。
 - 7.第一期黑色素瘤。
 - 8.第一期乳癌。
 - 9.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三)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二十、「特定部位癌症」：係指癌症(重度)中，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之附表三所列之癌症。
- 二十一、「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特定部位癌症」，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特定部位癌症」。
- 二十二、「癌症診斷確定日」：係指病理切片檢查、血液學或其他相關檢驗報告出具之日期。
- 二十三、「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倘日後該比例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比例為準。
- 二十四、「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二十五、「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二十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五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五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面頁。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第十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 二、現金給付：選擇現金給付者，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款方式給付。
- 三、儲存生息：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但在本公司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款方式給付。

要保人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惟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退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或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前一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按下表對應之保單週年日之係數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99 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保單週年日	係數
第一保單週年日	1.0%
第二保單週年日至第五保單週年日	2.0%
第六保單週年日及其以後	1.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三、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1 倍，扣除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

被保險人身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倘未符合第十五條約定者，本公司依身故日之傷害險部分解約金退還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則按第十九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日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 50%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與基本保險金額之比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四條之約定處理。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則按第十九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1 倍，扣除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一所列二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另依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傷害險部分解約金退還要保人。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則按第十九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

【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部位癌症者，本公司按癌症診斷確定日之基本保險金額的 1%，給付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1 倍，扣除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該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大眾運動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扣除各該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 36,000 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分期定期保險金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該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生存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大眾運動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大眾運動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因大眾運動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除依前項檢附文件外，應另檢具大眾運動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師診斷書及癌症相關檢驗、病理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檢驗、病理切片報告。)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期限給付之效果】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除外責任(一)】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給付時，其保險給付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溢領保險金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減少保險金額】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面頁。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展期定期保險】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無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給付項目之「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為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額或完全失能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面頁，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原繳費期間屆滿後之第五年度末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給付金額如保險單面頁。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7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

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九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變更住所】

第四十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一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二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顧者。(註 5)
-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礙，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二：係數表

保單 年度	繳費 年期	2	保單 年度	繳費 年期	2	保單 年度	繳費 年期	2
1	0	31	0.34	61	0.64			
2	0.01	32	0.35	62	0.65			
3	0.03	33	0.36	63	0.66			
4	0.05	34	0.37	64	0.67			
5	0.07	35	0.38	65	0.68			
6	0.09	36	0.39	66	0.69			
7	0.10	37	0.40	67	0.70			
8	0.11	38	0.41	68	0.71			
9	0.12	39	0.42	69	0.72			
10	0.13	40	0.43	70	0.73			
11	0.14	41	0.44	71	0.74			
12	0.15	42	0.45	72	0.75			
13	0.16	43	0.46	73	0.76			
14	0.17	44	0.47	74	0.77			
15	0.18	45	0.48	75	0.78			
16	0.19	46	0.49	76	0.79			
17	0.20	47	0.50	77	0.80			
18	0.21	48	0.51	78	0.81			
19	0.22	49	0.52	79	0.82			
20	0.23	50	0.53	80	0.83			
21	0.24	51	0.54	81	0.84			
22	0.25	52	0.55	82	0.85			
23	0.26	53	0.56	83	0.86			
24	0.27	54	0.57	84	0.87			
25	0.28	55	0.58	-	-			
26	0.29	56	0.59	-	-			
27	0.30	57	0.60	-	-			
28	0.31	58	0.61	-	-			
29	0.32	59	0.62	-	-			
30	0.33	60	0.63	-	-			

附表三：特定部位癌症表

ICD-10-CM 編碼	分類項目
C18,C19, C20,C21	結腸、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處、肛門及肛(門)管惡性腫瘤。
C22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C33,C34	氣管、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一版(ICD-11-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特定部位癌症」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